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2月1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参股公司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磅客策”）完成天使轮融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20% 以下，鉴于公司持有磅客策股权比例进一步稀释，对其影响进一步减弱，且公司后续不再参与其经营活动，实质上失去对磅客策的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对磅客策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磅客策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参投投资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为实现参投投资基金已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并使得参投投资基金收益最大化，经管理人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投资”）、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延长2年，即存续期由3年延长至5年，并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及完成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的工商变更、基金业协会展期备案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3日